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3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6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67

五、其他补充说明.....9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18F20190021-21号

致：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9日下发的《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

2. 关于经营合规性及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工程实施以及运营维护，公司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部分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取得；（2）公司存在外协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3）公司销售模式包含了商务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模式；（4）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尚未结案，涉案金额 1,500 万元；（5）公司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且存在多个合作研发项目；（6）公司子公司南京龙脉名下一处房产的产权证照尚在办理中，该房产用途系公司的南京研发中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涉及外协和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4）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5）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

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6）子公司南京龙脉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说明

1. 公司业务资质均覆盖报告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资质及有效期列示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类别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龙腾照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122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是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证书 名称	资质/许可类别及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级；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				
2	龙腾照 明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 包叁级；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叁级	D332113509	扬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1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2023年7月18 日至2024年6 月30日	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贰级；钢 结构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 包贰级；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2012219	江苏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4年5月16 日至2025年5 月15日	
3	龙腾照 明	工程设计资质 证书	照明工程设计专 项甲级	A232022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2021年4月6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是
				A132022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	2023年12月22 日至2028年12 月22日	
4	龙腾照 明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 许可证	承装类四级；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4-2-01485-2018	国家能源局江苏 监管办公室	2018年4月19 日至2024年4 月18日	是
					国家能源局江苏 监管办公室	2024年4月19 日至2030年4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证书 名称	资质/许可类别及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月 18 日	
5	龙腾照明	安全生产 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 安许证 字[2005]100539	江苏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是
6	龙腾照明	喷泉水景等级 证书	专业等级：乙壹 级；承接任务范 围：喷泉水景、水 处理、景观喷灌、 喷雾加湿、景观照 明设计、施工	景 2310260346	中国建筑金属结 构协会喷泉水景 委员会 中国建筑金属结 构协会喷泉水景 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是
7	龙腾照明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	4215566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江苏 高邮）	2020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有效	是
8	龙腾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	275656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扬州）	2017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有效	是
9	龙腾照明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登记	-	321096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扬州海关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有效	是
10	龙腾进出口	海关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人备 案登记	-	32109654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扬州海关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有效	是
11	龙腾照明	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	-	GR2021320045 15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许可证书 名称	资质/许可类别及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 报告期
					局江苏省税务局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完整覆盖了报告期。

2.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照明工程，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以及运营维护。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照明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多项建筑业企业壹级或甲级资质证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在资质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且完整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 （2）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建设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网站网络核查公司资质信息及受处罚情况；
- （4）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业务资质均覆盖报告期。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资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涉及外协和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一）公司说明
 - 1. 涉及外协和劳务分包的细分业务，外协和劳务分包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出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将镀锌工艺和部分产品组件进行外协加工生产。镀锌加工主要是在金属、合金或者其他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达到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工艺，产品组件加工包括弯管、折边、打磨、钻孔、卷杆焊接、喷塑等在生产过程中的辅助加工工序。

公司在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将部分施工劳务进行分包采购，劳务分包主要涉及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

公司上述外协和劳务分包内容均非公司生产和工程实施的核心业务，不涉及关键技术。

- 2. 结合可比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外协加工费	占照明产品销售 业务成本的比例	外协加工费	占照明产品销售业 务成本的比例
华体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星照明	未披露	未披露	1,464.46	8.09%
龙腾照明	970.99	10.40%	2,022.36	18.01%

注 1：因华体科技与三星照明以产品销售业务为主，所以选取华体科技与三星照明作为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华体科技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但未披露外协加工费及其占照明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其在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5 年和 2016 年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2,313.92 万元、2,960.41 万元，占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9%、12.21%；三星照明 2023 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但未披露外协加工费及其占照明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2022 年度数据来源于三星照明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下同），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中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2,022.36 万元、970.99 万元，占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01%、10.40%，2023 年度外协加工费金额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度产品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691.17 万元，下降比例 12.62%；另一方面，2023 年公司加强了制造工厂工艺工装的技术改造，投入了部分关键设备，如激光切割机等，减少了外协加工费用；此外，由于 2022 年度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客户供货周期紧张，因此外协加工金额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其占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成本比例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体科技与三星照明均存在外协加工，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其占照明产品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占照明工程施工 业务成本的比例	劳务分包金额	占照明工程施工 业务成本的比例
罗曼股份	9,866.80	23.04%	4,130.66	20.13%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分包金额	占照明工程施工 业务成本的比例	劳务分包金额	占照明工程施工 业务成本的比例
时空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豪尔赛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龙腾照明	6,639.53	20.90%	8,294.15	21.24%

注 1：因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以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所以选取罗曼股份、时空科技、豪尔赛作为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注 2：豪尔赛、时空科技年报中均披露公司存在劳务分包，但未披露劳务分包金额及其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豪尔赛在其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8,197.64 万元和 15,941.09 万元，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62%和 28.58%；时空科技在其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8 年和 2019 年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16,479.31 万元和 15,322.07 万元，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8%和 26.57%。罗曼股份数据来源于罗曼股份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中劳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8,294.15 万元、6,639.53 万元，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24%、20.90%，2023 年度劳务分包金额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2,303.81 万元，下降比例 20.6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其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比例与公司业务规模存在匹配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罗曼股份、时空科技与豪尔赛均存在劳务分包，公司劳务分包金额及其占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 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关于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因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公司将镀锌工序及部分弯管、折边、打磨、钻孔、卷杆焊接、喷塑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外

协供应商从事上述工序需要完成相应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镀锌、喷塑的外协供应商持有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回执编号
1	扬州新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210846821798285001P
2	高邮成鑫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91321084MA1MX6P55L002P
3	江苏长兴钢杆构件有限公司	Hb3210005000006821001P
4	重庆昊辉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13668930267W001P
5	无锡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2729329636E001Q
6	江苏国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91320481MA1M9QJW1P001R
7	江苏时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321084757950980G001Z
8	扬州市华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13210843022846430001V
9	江苏赛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91321084729001649N001Q
10	江苏尚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321084088007265P001Q
11	江苏天煌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91321084684909644A001Q

（2）关于劳务分包供应商

根据住建部于 2017 年底推出的《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施工劳务分包管理制度改革的内容，我国各省份逐步取消了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审批，不再对施工劳务分包机构进行强制认证，改革后的施工劳务分包机构将由住建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制管理，目前部分省市地区已经将施工劳务资质审批改革落实为备案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施工劳务供应商均具有合法的劳务分包资质或取得了当地住建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可以合法开展施工劳务作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规定的转包及违法分包情形，且公司与工程项目发包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均不涉及对灯具安装、管线敷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的限制性约定，公司依法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资质或根据规定备案的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发包方同意，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分包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与公司采购负责人访谈，了解外协加工与劳务分包涉及的具体业务、主要内容及其在公司具体业务中的地位；
- （2）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
-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劳务分包商的相关资质；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 （5）查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规定；
- （6）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出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将镀锌工艺和部分产品组件进行外协加工生产；在照明工程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灯具安装、管线铺设等劳务量较大、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进行劳务分包。上述外协和劳务分包内容均非公司生产和工程实施的核心业务，不涉及关键技术。

（2）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和劳务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其中为公司提供镀锌、喷塑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回执，劳务分包供应商持有劳务资质证书或取得了当地住建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不存在因劳务分包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说明

1. 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其中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67,593.55 万元、50,42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8%和 80.92%；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9,584.52 万元、11,88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2%和 19.08%。

2.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中有关招标要求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报告期内，公司的照明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进行市政照明领域投资建设的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对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工程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司均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对于民营资金控股或主导投资的项目则采用招投标与商务谈判相结合的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获得产品销售订单以商务谈判为主，但对于合同金额达到招投标标准且属于政府资金控股或主导的产品销售订单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已建立合法合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

客户的招标信息在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公司通过

公共平台获取招标信息，标前答疑系通过招标代理公司进行收集和反馈，投标文件的提交、开标、评标等环节由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从政府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对于依据法律法规或客户内部流程规定无需进行招投标的订单，客户会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广告、行业协会等渠道联络到公司，并对公司发出要约邀请，公司采取商业谈判方式进行销售，该类客户通常会指定项目经办人/采购经理对接采购事宜，客户会根据内部的采购询比价机制和竞争机制合理选定供应商。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对销售过程的管控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均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双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双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发生。

（2）对销售费用的管控

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中心管理制度》中对于日常费用报销、办公费、低值易耗品采购等报销、招待费、培训费、员工福利费及其他费用报销、专项支出财务报销的内容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制度中对可报销费用的内容、可报销费用的标准及限额都有明确要求。同时公司审计部对费用报销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类费用发生及其真实性，进一步风险防范。

（3）对销售人员的管控

除通过制度对费用支出里面商业贿赂行为进行管控外，公司也采用其他有效防范措施杜绝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定期培训员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员工反贿赂意识等，在其工作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商业贿赂等行为，在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公司主要凭借其方案设计、业内口碑、品牌影响力、产品认可度、合理报价等多项优势成功中标，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具体措施等；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工程项目合同台账、产品销售合同台账等资料；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及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检索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5）查阅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

（6）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67,593.55 万元、50,420.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58%和 80.92%；以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9,584.52 万元、11,888.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2%和 19.08%。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专利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诉讼所涉专利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说明

2023 年 5 月 26 日，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外观设计专利

侵权纠纷为案由，将被告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认为被告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1830771121.5，产品名称为“灯头（莲）”的外观设计专利，并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制造被控侵权产品所需的模具和库存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1,500 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灯头（莲）”（专利号 ZL201830771121.5）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80 万元；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四、驳回原告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作为上诉人，就本案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主要事实和理由为：“一、一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相近似，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属于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二、一审判决认为涉案专利无效决定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本案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之间属于不同设计的依据，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和法律适用错误。三、一审判决遗漏必要诉讼当事人，对上诉人的实际销售数量认定错误。四、一审判决认定的涉案产品价值及赔偿数额过高。” 该案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案涉产品涉及的图纸技术参数由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2021 年 12 月 7 日，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记载：“一、我方所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隐患；二、如有任何第三方对图纸内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

主张、索赔或诉讼，经国家法定机构判定为侵权，由此产生的相关侵权责任与你方无关。”依据前述承诺，即便公司最终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公司仍然可以向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并未就案涉产品申请专利，不存在相关专利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案涉产品为公司根据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灯具，仅用于与其合作的该笔订单，未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且公司未来亦不会将案涉产品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案涉产品相关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案涉产品于 2021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312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5%，于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专利纠纷诉讼案件的证据材料、诉讼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资料；
- （2）查阅公司 2021 年度和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
- （3）查阅案涉产品的销售合同、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 （4）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
- （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题所述专利纠纷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
- （2）公司并未就案涉产品申请专利，不存在相关专利被要求停止使用的风险。
- （3）案涉产品为公司根据客户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定制生产的灯具，仅用于与其合作的该笔订单，未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且公司未

来亦不会将案涉产品应用于其他项目或订单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案涉产品相关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案涉产品于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收入，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一）公司说明

1.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龙腾照明拥有的 512 项专利中，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2018102645095、2017104100943 的三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2018112562099	一种自适应耐候电气柜控制调节方法	郑州合撮亨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26,350
2	2018102645095	一种应用于景观灯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合肥云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26,350
3	2017104100943	一种智能城市道路路灯照明系统	何景洲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31,000

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2018102645095 的两项专利，系公司通过广州博

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该两项专利均处于申请阶段，实质审查均已完成并生效，龙腾照明与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服务合同》，约定两项专利转让的服务费价格分别为 26,350 元，共计 52,700 元。龙腾照明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向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支付了 26,350 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告的专利信息，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 的专利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2020 年 5 月 5 日被授予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2018102645095 的专利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2020 年 5 月 1 日被授予发明专利权。

专利号为 2017104100943 的专利，系通过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该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实质审查已完成并生效，龙腾照明与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权服务合同》，约定该项专利转让的服务费价格为 31,000 元。龙腾照明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向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 15,500 元。该专利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专利申请权的转移，2019 年 4 月 26 日被授予发明专利权。

根据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原所有权人在转让前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唯一的所有权，三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无权属瑕疵；三项专利的转让价格系由原专利权人、龙腾照明及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或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在参考类似专利的定价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公允，龙腾照明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相关款项已由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给原专利权人；龙腾照明与原专利权人及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专利的权属、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与该等专利转让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发生被该等专利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且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2018102645095 的专利转让方非自然人，不涉及可能构成职务发明的情形。该三项专利目前均属于公司的技术储备，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贡献。

综上，公司受让的三项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随着照明行业技术发展的快速推进，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先进技术聚焦于节能高效、绿色环保、物联化、智能化等前沿创新领域，对企业综合研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加速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夯实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积极探索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等外部合作模式，建立了独立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

（1）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等多个高校设立合作研发项目。公司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和人才资源，在实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的同时，还共同申报科研项目获取政府的政策扶持与资金补助，从而降低公司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合作研发项目的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费用分摊约定与研究成果归属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合作各方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背景	合作研发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研究成果归属	费用分摊约定
甲方：南京工业大学 乙方：龙腾照明 丙方：解立帅	2023 年 4 月	为促进博士后流动站与企业科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甲乙双方联合招收丙方进入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龙腾照明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 LED 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项目。	丙方作为进站博士后，根据乙方需求从事相关课题研究。围绕 LED 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及应用项目展开。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丙方在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科研检查考核等。 乙方：负责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的生活、科研日常工作等。 丙方：负责 LED 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技术研发等。	研发阶段性成果已申报专利，由龙腾照明作为专利所有权人提出专利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该专利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获批。	丙方在博士后工作站取得的研究成果属职务研究成果，归乙方所有，丙方享有署名权益。丙方在站期间的学术成果及发明专利归乙方所有。	乙方每年支付甲方 3 万元，作为博士后管理费与教师指导费。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南京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为了改进 LED 灯具的散热性能，公司与南京工程学院携手合作，专注于研发创新散热材料的应用。通过产学研结合，旨在优化散热解决方案，提高产品性能和寿命，共同推	LED 铝合金散热器表面散热涂层研发及应用。	甲方：提供乙方技术资料；提供试验所需的原材料、检测仪器 乙方：完成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小试阶段，确定合理	研发阶段性成果已申报发明专利，由龙腾照明作为专利所有权人提出专利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基于	合同过程中所产生与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与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所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合计 5 万元整，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合作各方	合同签署时间	项目背景	合作研发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研究成果归属	费用分摊约定
		动照明技术的发展。		的材料配比，为甲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该专利已于2024年6月7日获批。	有，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	
甲方：龙腾照明 乙方：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	面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新要求，公司以揭榜挂帅形式与高校合作，共同开发智慧路灯控制监控与数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通过这个平台，实现路灯的远程控制、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功能，提升城市照明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优化能源利用，为智慧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智慧路灯控制、监测与数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开发。	甲方：设计平台规格，功能分区、确定优化需求，辅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与平台安装调试、验收。 乙方：完成一体化平台的软件开发与设计，优化无线网络与安全设计。	项目已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目前已结项。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甲方使用，乙方不参与分配利益。	研究开发经费等合计 31 万元，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龙腾照明	2020年2	针对智慧城市的发展需求，公司联	基于5G系统智慧路	甲方：项目总体方案的制定；	研发项目《低功耗高	本合同所产生的	全部研发费用共

合作各方	合同签署 时间	项目背景	合作研发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及 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进展	研究成果归属	费用分摊约定
乙方：东南大学	月	合高校共同研发基于 5G 应用的智慧路灯关键技术。通过此项目，我们旨在实现路灯系统的高效管理与运维，同时推广智能化应用，提升城市照明系统的智慧化水平，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技术资料。 乙方：5G 系统关键核心模块关键技术研发，5G 系统集成功能研发，实现智慧路灯基站布局等功能的集成。	效智慧城市多模态综合协同管理系统研发及产业化》于 2021 年申报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未获批。 该合作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授权第三方进行商业化使用。	计 200 万元，由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

（2）合作研发费用分摊的执行情况、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程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为“新型 LED 灯具散热结构设计”项目，公司与扬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多杆合一杆载设施运维检测算法研发”项目，公司与东南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基于 5G 系统智慧路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合作研发费用	项目整体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占比	合作研发费用	项目整体研发费用	合作研发费用占比
1	新型 LED 灯具散热结构设计	-	-	-	5.00	158.98	3.15%
2	多杆合一杆载设施运维检测算法研发	31.00	85.74	36.16%	-	138.45	-
3	基于 5G 系统智慧路灯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7.50	174.82	4.29%	-	188.99	-
合作研发小计		38.50	260.56	14.78%	5.00	486.42	1.03%
研发费用总额		2,906.51			2,619.07		
合作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重		1.32%			0.19%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合作方的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38.50 万元、5.00 万元，公司支付给合作对象的研发费用占对应研发项目整体费用的比例为 14.78%、1.03%，合作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19%。由此可见，公司合作研发费用占研发总投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自主研发仍占据绝大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389 项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上述合作研发

项目中，相关研发成果仅构成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废铝调控改性散热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装置，该专利已于2024年6月7日获批。该项专利所涉及的制备方法不构成公司的主要技术，属于对公司日常技术创新的有益补充。公司上述与高校的合作研发系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基础上的延伸创新，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程学院、扬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研发协议均约定研发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与东南大学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和东南大学共有，公司与合作各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研究成果归属在合作研发合同中约定明晰，公司与合作各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公司与代理公司签署的《专利（申请）权服务合同》、转让款支付等资料；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继受取得的专利的档案信息；
- （3）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涉诉情况；
- （4）取得并查阅广州博义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与湖北长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公司与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
- （6）查阅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发明专利资料；
- （7）查阅公司向合作研发各方支付研发经费的凭证等；
- （8）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

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研究成果归属在合作研发合同中约定明晰，公司与合作各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南京龙脉产权证书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公司说明

子公司南京龙脉房产取得及该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2018年4月30日，南京龙脉与南京新城科技园签署了《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约定南京新城科技园向南京龙脉转让位于南京新城科技园国际总部研发园01栋第13层约1,715平方米产业载体，基础价为12,000元/m²，总房价以建筑面积计价；南京龙脉承诺2019至2021年，三年期间总纳税额不低于2,058万元（4,000元/m²/年），若未达到该产业贡献额标准，则基础房价上浮：产业贡献额在3,000-4,000元/m²/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5%；产业贡献额在2,000-3,000元/m²/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10%；产业贡献额在1,000-2,000元/m²/年之间，基础房价上浮15%；产业贡献额低于1,000元/m²/年，基础房价上浮20%。

南京龙脉购买的上述房产按照实际面积计算，总房价（不含产业贡献额未达标的上浮房价）为20,975,760元，南京龙脉已将该20,975,760元房款全部支付。由于南京龙脉2019至2021年期间纳税额未达1,000元/m²/年，根据《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约定，总房款需在20,975,760元基础上上浮20%，即增加房款4,195,15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缴纳该上浮房款，尚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书。

南京龙脉未实际开展经营，该房产由南京龙脉出租给江苏分公司，作为公司南京研发中心使用。

根据该房产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该房产目前登记的权利人为南京新城科技园，坐落为“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1幢1301-1314室”，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它”，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科研、实验”，面积“宗地面积：58,689.03平方米/建筑面积：1,747.98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1年4月18日起2061年4月17日止”。

根据南京新城科技园访谈确认，南京龙脉按照房价上浮方案将上浮房款缴纳到位后，南京新城科技园即可以将产权证过户至南京龙脉名下，南京龙脉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南京新城科技园与南京龙脉之间不存在争议。

该房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所在地，若该房产不能正常使用，公司亦可随时将相应功能转移至其他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南京龙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履行《南京新城科技园产业载体入驻合同》违约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则全部由本人承担，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龙腾照明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关于南京龙脉拥有的上述房产，出售方南京新城科技园已取得权属证书，为合法建筑，南京龙脉不会因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房产已由南京龙脉合法占有并出租给江苏分公司；因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户手续，南京龙脉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南京新城科技园与南京龙脉之间不存在争议，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与南京新城科技园访谈，了解公司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查阅南京龙脉的购房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
- （3）查阅南京新城科技园就该房产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手续；
-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5）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转让方南京新城科技园已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尚未过户至南京龙脉名下，南京龙脉取得房产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

3. 关于董监高及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控制的企业涉及的领域较广，其中控制的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农贷”）提供小额贷款、贷款担保等服务；（2）龙慧斌曾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高邮市天龙灯具厂厂长，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均有较多同业任职经历；（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持股情形；（4）2024 年 3 月，翁长青卸任财务总监并离职；（5）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股份的表决权。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是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2）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4）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5）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

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是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龙腾农贷系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龙腾农贷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设立时，龙腾有限持有龙腾农贷 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 26.67%）。2018 年 9 月，龙腾有限将所持有的龙腾农贷 4,0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比例 26.67%）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慧斌。龙慧斌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向龙腾有限支付共计 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龙腾农贷为股转公司挂牌企业，依法在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任何龙腾农贷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承诺：“龙腾照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承诺不将本人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龙腾照明，不利用龙腾照明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龙腾照明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是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龙腾农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龙腾农贷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报告期内，龙腾农贷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为龙腾农贷提供担保的情况，龙腾农贷及其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

根据龙腾农贷已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腾农贷总资产 1.35 亿元、净资产 1.32 亿元、负债 32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82 万元、净利润 48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腾农贷无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亦无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慧斌作为龙腾农贷的股东，已经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龙腾农贷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侵占或挪用龙腾农贷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因未勤勉尽责或其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致使龙腾农贷及利益相关方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与龙腾农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未发生纠纷，不存在承担大额债务或被处罚的风险。

龙腾农贷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说明：“龙腾农贷及其业务独立于龙腾照明。龙腾农贷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龙腾农贷自成立至今从未受到处罚。龙腾照明实际控制人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不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不会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龙腾农贷自设立以来工商档案资料、与龙腾照明及其实际控制人龙慧斌有关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决议文件、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2）查阅龙腾农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以及龙腾农贷员工花名册、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等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

苏监管局、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网站，查询龙腾农贷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 （4）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 （5）查阅龙腾农贷出具的说明文件；
- （6）对龙腾农贷进行实地走访调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龙腾农贷等类金融公司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龙腾农贷及其业务独立于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龙腾农贷及其业务承担大额债务或者受到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二、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说明

1. 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龙慧斌和官勇等董监高、蔡明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以及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如下：

公司职务	姓名	原单位任职情况	在原单位工作期间	具体工作	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是否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董事（除独立董事）	龙慧斌	高邮市天龙灯具厂（龙慧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	担任厂长，从事工厂的整 体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07 年 4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官勇	飞利浦照明技术中心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的研发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22 年 5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管理工作，参与发明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	生产相关的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全面管理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邵维斌	扬州市矿务局蓝天大厦	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	销售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16 年 6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龙腾	无	/	/	/	/
监事	马恩明	安徽省天长市釜山镇小集村	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6 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18 年 8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安徽省天长市釜山镇经管站	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安徽晶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池年红	扬州文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至	销售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17 年 12 月首次作为

			2007 年 1 月			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本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毛开会	江苏省邗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	财务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不涉及与本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其 他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李红双	扬州市升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	运营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16 年 12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本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
		安徽尚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	运营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王庆丰	扬州市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	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	生产制造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17 年 7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葛飞	中山市广合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	销售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重庆摩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	销售相关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中山市爱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全面运营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自主创业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室内灯具的批发与配送	不适用	
	许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	2007 年 8 月至	审计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

		务所	2010 年 3 月		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人/设计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内审工作，投资者维护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扬州市广陵区泰和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协调其香港上市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协调其子公司香港上市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	

					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无竞业限制约定。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蔡明	三乐电子集团十五分厂 （已更名为CEC中国电子）	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	家用电器的质量检测及 体系认证工作，微波炉的 检验、检测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18 年 9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为室内光源、办公照明产品的研发工作，参与发明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中缘植物光照股份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室内光源、办公照明产品的研发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那贺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焦化行业电气自动化设计、项目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的约定； 有竞业限制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解除后二年，但该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其不存在违反	其于 2019 年 9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为焦化行业的电气自动化设计、项目管理工

					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	作，参与设计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陈然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工业类冶金和河道污染治理等重工业项目中电气工程设计，现场项目管理等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未曾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南京烜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节能环保类电气方案设计、调试及施工，运营管理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	照明工程技术设计、技术管理、控制系统调试等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杨兵	浙江大森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	主要从事木质玩具的设计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其于 2020 年 5 月首次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其在原单位工作内容为 LED 显示屏产
		南京天奥医疗仪器有限	2013 年 8 月至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设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公司	2016 年 2 月	计，场景效果图制作等工作		品的设计与应用工作、隧道灯产品设计工作，参与发明的公司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
		南京美力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	主要从事灯头、灯杆造型，户外照明灯具外观设计工作	无关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约定	
		江苏金晓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主要从事 LED 显示屏产品的设计与应用工作、隧道灯产品设计工作	有关于保密的约定，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未违反与该单位关于保密的约定； 有竞业限制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解除后二年，但该单位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其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	

2.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第五部分所述，除专利号为 2018112562099、2017104100943、2018102645095 的专利为继受取得外，公司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如下：

（1）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绍兴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腾照明、江苏省科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案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第四部分内容。

（2）2024 年 3 月 14 日，自然人刘义成作为原告，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为案由，将被告阳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安建设有限公司及龙腾照明起诉至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认为被告在太原市阳曲县多个路段的 464 盏灯头，侵犯了其专利号为“200930026343.5”、专利名称为“模组路灯头”的外观设计专利，并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40 万元（案号：晋 01 民初 9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两起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上述两起诉讼的案涉产品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以及部分人员与原单位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

（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的公司专利资料；

（3）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是否签署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条款或协议等事项进行访谈；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5）查阅公司两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证据材料、一审判决书、上诉状等资料；

（6）查阅高邮市人民法院、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及扬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与原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3）除尚未了结的两起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该两起诉讼的案涉产品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2.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的情况
1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钱红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

	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业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4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不存在左述不良记录。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窦林平、钱红自 2020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文钊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窦林平、钱红及刘文钊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及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以及查阅该等企业的相关资料；
- （4）查阅独立董事的聘用合同、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等资料；
- （5）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股转系统网站对独立董事任职情况进行查询；
- （6）查阅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7）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及合理性、离职去向，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一）公司说明

原财务总监翁长青于 2024 年 3 月离职。根据翁长青的《辞职申请书》及其说明，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主要原因系因其家庭地址与公司经营地扬州高邮距离较远，为了便于照顾家庭而选择了离职，目前尚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翁长青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不存在异议。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公司原财务总监翁长青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原财务总监翁长青辞职申请书等相关离职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原财务总监离职原因具备合理性。
- （2）原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不存在异议。

五、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说明

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①公司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职务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龙慧斌	董事长	龙慧斌与许福萍为夫妻关系，龙慧斌与龙腾为父子关系，许福萍与龙腾为母子关系。	75,070,000	63.9914
许福萍	未在公司任职		26,720,000	22.7760
龙腾	董事、营销三中心营销总经理		5,780,000	4.927
官勇	董事、总经理	无	810,000	0.6905

邵维斌	董事、副总经理	无	1,000,000	0.8524
窦林平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钱红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刘文钊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马恩明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审计总监	无	200,000	0.1705
池年红	监事、工程中心总经理	无	200,000	0.1705
毛开会	监事、财务中心工程财务经理	无	60,000	0.0511
李红双	副总经理	无	300,000	0.2557
王庆丰	副总经理	龙瑞投资的合伙人佟广 定为其妻弟	300,000	0.2557
葛飞	副总经理	无	670,000	0.5711
许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除上表所述外，公司间接股东中，龙祥投资合伙人谢忠兵与龙瑞投资合伙人谢孝鹏为父子关系，龙瑞投资合伙人乔卫俊与龙祥投资合伙人阮晓敏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和供应商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

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客户和供应商处任职和持股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符合股份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议程序

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的。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

		人民币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总经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不达 0.5%的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以下关联交易事先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	《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四）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	--	---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具体表决及回避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7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12月26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5月4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	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十六次会议	日	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6月3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龙慧斌、龙腾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月10日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6月28日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	表决通过

		的议案	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8日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龙慧斌、许福萍、龙腾、龙瑞投资及龙祥投资均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依照当时实施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

公司董事长龙慧斌与董事龙腾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各自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3）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及公司上述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左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左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且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3	《挂牌指引》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符合规定
4	《公司章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不存在上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左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不存在左述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4）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管理、技术、销售、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龙腾照明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会议、15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后，龙腾照明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后，龙腾照明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健全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持股情况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2）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5）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记录证明；

（8）查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情况，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

在不良记录等；

（10）查阅高邮市人民法院、高邮市人民检察院及扬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依照当时实施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董事长龙慧斌与董事龙腾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报告期外已终止且约定自始无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

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3）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20年10月13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带有回购条款的《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为“《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已于2021年2月3日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0月13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的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龙腾照明未能实现境内外上市（指龙腾照明自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借壳实现上市或按龙腾照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被第三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则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应无条件收购苏州凯桥持有的龙腾照明股份（因苏州凯桥原因导致龙腾照明未上市的除外），股份收购价款=苏州凯桥已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1+5% $\times$ n）-苏州凯桥已自龙腾照明获得的现金红利，其中n=（2021年1月1日起至全部股份收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

天数）/365。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龙腾照明的上市申请已获准受理，则截至日期相应顺延至审核结果公布之时。

（2）若触发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则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应自苏州凯桥发出书面通知之时起六十日内将依据《补充协议》计算的股份收购价款将回购款支付到苏州凯桥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比率向苏州凯桥支付违约金。

（3）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对《补充协议》项下所负义务承担共同和连带责任。

2. 《补充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了《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合同》（以下称为“《终止合同》”），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自《终止合同》签署生效当日终止，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有关该《补充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即终止。

（2）该《补充协议》终止后，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任何对赌约定。

综上，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的带有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合同》条款真实有效。

（三）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1. 特殊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

苏州凯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可，故而对公司进行了增资。苏州凯桥的入股价格为 11.55 元/股。

根据苏州凯桥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增资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增资价格系由其与公司协商确定；苏州凯桥与公司就此次增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

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4”之“一、公司说明”之“（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之“2. 《补充协议》的终止情况”部分所述，根据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的《终止协议》，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

2. 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苏州凯桥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确认函》，对对赌条款终止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 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对赌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

2. 本企业不可撤销地同意，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对赌条款自始无效，本企业无权根据该等对赌条款要求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承担任何义务。

3.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后，本企业从未根据《补充协议》要求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承担任何对赌义务，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也未根据《补充协议》向本企业承担或承诺任何对赌义务。

4. 除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外，本企业与龙腾照明、龙泽投资和龙慧斌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对赌安排。”

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苏州凯桥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对赌条款已经不可撤销地终止，不会因任何原因恢复执行。

综上，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

引第1号》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苏州凯桥对公司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增资款转让凭证；
2.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凯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
3. 查阅苏州凯桥出具的书面确认和说明文件；
4. 对苏州凯桥执行事务合伙人俞铁成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 龙泽投资、龙慧斌与苏州凯桥签署的带有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合同》条款真实有效。
3. 苏州凯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可，故而对公司增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4. 苏州凯桥与龙泽投资、龙慧斌签署的《补充协议》已经终止，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相关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6

一、关于子公司。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有多家全资子公司均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请公司说明：①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设立多个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规划安排，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 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 1 家非全资子公司赤峰龙脉，赤峰龙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龙腾照明	1,774	1,774	90.01%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	197	9.99%
合计	1,971	1,971	100.00%

为实施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为实施机构通过招投标选择公司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赤峰龙脉具体实施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

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赤峰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公司，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赤峰龙脉由公司与赤峰市启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971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774 万元，占比 90.01%，赤峰市启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97 万元，占比 9.99%。龙腾照明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赤峰龙脉时，投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7 年 7 月 3 日，龙腾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2 名，实到股东 2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赤峰龙脉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符合当时实施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的有关规定。

2. 结合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等，说明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设立多个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规划安排，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绩规模、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以及未来规划安排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绩规模	业务内容	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安排
扬州龙润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484.36 万元，净利润 558.21 万元	照明行业材料销售	为公司采购照明行业材料
南京龙脉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44.49 万元，净利润 54.19 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负责智慧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软件开发的研发、推广与销售
上海龙宇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负责上海及周边

子公司名称	业绩规模	业务内容	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安排
	净利润-4.62 万元		区域市场的开拓
深圳龙瑞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566.04 万元，净利润-240.21 万元	华南地区销售及市场推广	负责公司华南地区销售及市场推广
婺源龙脉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6 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在婺源地区开展业务
扬州智慧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66 万元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负责智慧照明路灯产品整体业务发展规划
龙腾进出口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00.14 万元，净利润 397.58 万元	从事国际业务销售及市场推广服务	为公司负责国际业务销售及市场推广
赤峰龙脉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6.27 万元，净利润 174.06 万元	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为公司负责赤峰市环城高速亮化工程 PPP 项目建设、运营
湖北龙耀	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数据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在湖北地区开展业务
北京龙腾	报告期后新设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数据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未来计划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照明设计、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五维一体”的智慧城市照明集成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设计，城市照明工程以及运营维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公共空间与建筑、文旅夜游等照明领域。公司各项业务仍在大力发展，销售渠道尚未完全铺开，多数子公司现在或计划承担拓客、推广以及在子公司注册地开展业务的重要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多个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具备合理性，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合理。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赤峰龙脉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PPP 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 （2）查阅公司设立赤峰龙脉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阅赤峰龙脉的股东出资凭证；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进行比对；
-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承诺；
- （6）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 （7）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内容、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安排，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 （8）查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 （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存在 1 家非全资子公司赤峰龙脉。赤峰龙脉的少数股东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赤峰市启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赤峰龙脉，投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合理，公司就该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当时实施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公司多个子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具备合理性，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布局安排和业务配合情况合理。

二、关于股权代持。龙腾有限成立时，许福祥所持股份系为许福萍代持。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 股权代持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上述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除龙腾有限成立时，许福祥所持股权系为许福萍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

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系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许福祥代其姐姐许福萍持有龙腾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01年3月，龙腾有限设立时，龙腾有限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其中龙慧斌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许福祥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33%。

2003年9月，龙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348万元，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528万元，其中股东龙慧斌增资248万元、许福祥增资100万元。许福祥合计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30%。

2007年3月2日，许福祥与龙慧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0%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龙慧斌，股权代持解除。

自2001年3月龙腾有限设立至2007年3月龙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许福祥所持有龙腾有限的股权，均系代其姐姐许福萍持有。

（2）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原因

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公司2001年3月成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即当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许福萍当时未在龙腾有限任职，而其弟许福祥当时在龙腾有限任职，考虑到公司设立和变更的工商登记及事务处理的便利性，许福萍提议由其弟许福祥代其持有龙腾有限的股权，因此，许福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龙腾有限的股东。

2007年3月，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0%股权转让给龙慧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福祥不再为许福萍代持龙腾有限股权，龙腾有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权代持解除/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即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龙慧斌可以作为唯一股东持有龙腾有限100%股权。解除代持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

（3）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因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系姐弟关系，双方未就该股权代持签署任何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许福祥对龙腾有限的出资均实际来源于许福萍，上述出资款系许福萍通过现金方式交付给许福祥，再由许福祥缴纳至龙腾有限账户。由于系现金交付，许福祥、许福萍

之间无转账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证明。

2007年3月，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0%股权转让给龙慧斌，因许福祥持有的龙腾有限30.30%股权系为许福萍代持，且许福萍与龙慧斌系夫妻关系，因此，龙慧斌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向名义股东许福祥或实际股东许福萍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对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事项均无异议，且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结合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的原因及款项支付情况，龙腾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代持解除真实发生，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还原。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龙腾照明及其前身龙腾有限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以及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资金来源
1	2003年9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52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龙慧斌夫妇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07年3月	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30.3%股权转让给龙慧斌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解除代持，许福祥将代持股权在许福萍的安排下全部转让给了龙慧斌	不存在	--
3	2007年3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528万元增加至1,16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08年3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1,168万元增加至2,16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5	2009年2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2,168万元增加至5,188万元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12年3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5,188万元增加至	1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6,688 万元					
7	2012 年 12 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6,688 万元增加至 10,688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18 年 12 月	龙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688 万元增加至 11,688 万元	3 元/注册资本	本次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增资价格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新增股东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系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19 年 6 月	龙慧斌将其持有龙腾有限 36.5%股权转让给龙泽投资，许福萍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 12.17%股权转让给龙泽投资	1.9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转让系依据龙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股权架构设置需求	龙泽投资系龙慧斌、许福萍夫妇全资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交易系龙慧斌、许福萍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至由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未改变最终持有人，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2020 年 5 月	龙慧斌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 4.95%股权转让给龙腾	1 元/注册资本	依据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定价	家庭内部股权分配	龙慧斌与龙腾为父子关系，龙慧斌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 4.95%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龙腾，股权转让系因家庭	--

						内部股权分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1	2020 年 10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88 万元增加至 11,731.2885 万元	11.55 元/ 股	本次增资价格经 增资方苏州凯桥 与公司协商确 定。	引入外部投资人	苏州凯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以及对公 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可，对公司进行了增 资，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1.55 元/股，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市场 化融资定价水平，具备合理性，不存 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 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股东自有或自 筹资金

综上，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龙泽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2
龙慧斌	自然人	1
许福萍	自然人	1
龙瑞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3
龙腾	自然人	1
龙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5
苏州凯桥	有限合伙企业	3
剔除重复后的股东人数		92

（二）本所律师核查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以及其他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	时间	股权转让及 增资情况	出资/转让价 格	出资款/转让款 支付方式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方式
1	龙慧斌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01 年 3 月	设立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3 年 9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7 年 3 月	许福祥将其持有的龙腾有限 30.3%股权转让给龙慧斌，系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无 转让价格	代持解除，未支 付	不适用	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对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的访谈记录以及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007 年 3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8 年 3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09 年 2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的资金流水	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 法提供出资前后 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 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012 年 12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 法提供出资前后 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 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龙慧斌出具的承诺。
2	许福萍	实际控 制人	2001 年 3 月	设立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许福萍委托许福 祥出资，因时间 久远，无法提供 出资前后的资金 流水。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对 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 的访谈记录以及三人出 具的书面声明。
			2003 年 9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许福萍委托许福 祥出资，因时间 久远，无法提供 出资前后的资金 流水。	核查公司该次增资时的 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 料，对龙慧斌、许福萍和 许福祥的访谈记录以及 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2008 年 3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 法提供出资前后 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 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 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2009 年 2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

					本		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2012 年 3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2012 年 12 月	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核查该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3	龙慧斌、邵维斌、官勇、葛飞、翁长青、李红双、佟广定、王庆丰、王祥、马恩明、池年红、管玉钢、丁德标、徐正山、丁久凤、夏国飞、顾正俊、殷鹏飞、王辰、范媛莉、黄俊、王飞、徐德荣、王倩、俞鹏、那贺、王和兵、蔡明、杨松柏、朱从礼、赵兴华、张怀祥、张燕、谢孝鹏、王德雨、雷以恒、乔卫俊、朱珩、孙颖、杨志、王宇、张语珊、黄霞	员工持股平台龙瑞投资的合伙人	龙瑞投资增资至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后因员工离职、员工工资需求原因，合伙份额发生了转让。	增资、转让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后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或 1.5 元/合伙份额。	货币	已取得龙瑞投资现有合伙人用于支付出资款或合伙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	核查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合伙企业的银行流水，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以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龙慧斌、陈红、顾正俊、贡锡祥、黄应辉、乐金标、吕亚晋、郭海	员工持股平台龙祥	龙瑞投资增资至公司的时间	增资、转让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3	货币	已取得龙祥投资现有合伙人用于	核查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合伙企

	燕、阮晓敏、朱跃庭、冯丙华、詹普秀、陈意林、谢正军、金晶、顾晨、毛开会、丁广敏、陈磊、王金凤、张婷、王雷 1、谢忠兵、赵云、苏世新、石杰、郭正华、王玉平、张长华、闫肖朋、刁逸舟、李振南、刘长明、王雷 2、葛飞、龙亚、张原、刘海军、龚本云、张聪、李开放、陈建宝、翟亚权、马敏洁、胡仁明	投资的合伙人	为 2018 年 12 月，后因员工离职、员工资金需求原因，合伙份额发生了转让。		元/注册资本，后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或 1.5 元/合伙份额。		支付出资款或合伙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	业的银行流水，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调查表以及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龙腾	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5 月	转让	578.00	货币	未实际支付，不适用。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龙腾出具的承诺。
6	龙泽投资	控股股东	2019 年 6 月	转让	5,688.00	货币	已取得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流水，未发现异常情形。	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完税证明及龙慧斌、许福萍出具的承诺。

如上表所述，除龙慧斌和许福萍因时间久远无法提供 2012 年 12 月前的银行流水外，本所律师已对相关股东用于支付入股增资款或股权/合伙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结合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访谈相关主体，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等其他方式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之“二、关于股权代持”之“（一）公司说明”之“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及其前身龙腾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涉及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交易记录、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

（2）查阅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

调查表；

（3）对龙慧斌、许福萍和许福祥进行访谈，并查阅三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查阅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股东的相关信息；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款、出资款的银行支付凭证及个税完税凭证；

（8）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龙泽投资 2019 年 6 月入股前后六个月银行流水，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用于支付持股平台出资款或合伙份额转让款的银行卡于支付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龙腾有限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充分。代持解除真实发生，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已经全部解除还原。

（2）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5）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 IPO 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 2022 年 7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公司说明

1. 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曾于 2021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在审期间，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状况，经审慎考虑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关于本次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742.70 万元、2,151.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挂牌聘请的主办券商及审计机构，较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发生了变化（律师未发生变化），公司更换该等中介机构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时间进度与原中介机构团队档期无法契合，因此公司与原中介机构友好协商后，将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和审计机构更换为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对照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的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则要求进行撰写、披露，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撰写、披露，两次申报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要求方面存在差异。

（2）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

综上所述，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 说明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的

方式进行自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撤回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2）查阅公司深交所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此次申报的文件披露情况进行比对；

（3）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与公司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次申报深交所主板撤回的主要原因系在审期间，由于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会出现波动，因此，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状况，审慎考虑决定撤回上市申请。本次挂牌更换中介机构的主要原因系本次申报时间进度与原中介机构团队档期无法契合。

（2）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此之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深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四、关于股权激励。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龙瑞投资、龙祥投资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1.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东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龙瑞投资与龙祥投资均系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员工通过该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对公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实现股权激励。

公司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合伙份额并签署了《承诺函》及《合伙协议》，明确了合伙人持有龙瑞投资、龙祥投资合伙份额的相关义务，《承诺函》及《合伙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	------	------

1	承诺函	3、除本《承诺书》及《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标的出资，不在标的出资上设置质押、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 5、本人同意，持股平台持有的龙腾集团的股权，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同意《合伙协议》中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力和权限的约定。 7、在龙腾集团首次公开发行的过程中，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出具间接持有的龙腾集团股份的限售承诺。
2	合伙协议	12.1.1 本合伙企业作为龙腾集团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龙慧斌将根据龙腾集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要，不时地将所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龙腾集团员工，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12.1.2 如果有限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则拟转让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转让申请，在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且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 有限合伙人转让份额发生在龙腾集团成功 IPO 前或者 IPO 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限内，则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如转让份额发生在龙腾集团 IPO 后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则转让价格按照届时龙腾集团的股价计算。 12.2.1 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质押从而给有限合伙企业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1.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有限合伙企业。除非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的要求。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批准有限合伙人的退

	伙申请而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13.1.2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第 4.1.7 条强制未按普通合伙人指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未履行本协议下其他义务的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按照前款规定被强制退伙时，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为下列两种价格的孰低者：1）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2）按照收回时龙腾集团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和合伙人间接持有的龙腾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 13.1.3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违反劳动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保密条款或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到龙腾集团的竞争对手处任职或给竞争对手提供咨询等服务； （2）泄露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商业秘密； （3）严重违反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规章制度；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其他行为，导致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5）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龙腾集团提出，拒不改正的； （6）有限合伙人在外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等任何实体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单方解除与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关系； （9）因其他原因龙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与有限合伙人解除劳动关系； （10）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2）有限合伙人申请退伙且得到普通合伙人的批准。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1）—（8）的规定当然退伙，不管发生在龙腾
--	---

		集团成功 IPO 前、IPO 后，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为下列两种价格的孰低者：1）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2）按照收回时龙腾集团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值和合伙人间接持有的龙腾集团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 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9）—（12）的规定当然退伙，如发生在龙腾集团成功 IPO 前和 IPO 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限内（不包括在龙腾集团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至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期间），则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扣除合伙人应得和已得收益后的金额；如发生在龙腾集团 IPO 后且有限合伙企业所持龙腾集团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则由普通合伙人决定由其自己或其指定的人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价格按照届时龙腾集团的股价计算；或者普通合伙人决定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抛售部分龙腾集团股票的方式实现该有限合伙人的退股（届时抛售股票的收益减去抛售成本、税费等费用后的收益归属于该有限合伙人）。 在龙腾集团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之日至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期间，若有限合伙人因与龙腾集团或其下属控股企业解除劳动关系（不管因何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而被当然退伙，则普通合伙人龙慧斌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收回（其他人无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收回总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款不予退还。
--	--	--

龙瑞投资与龙祥投资自设立后，除因合伙人变更修改合伙人名单外，不存在对《合伙协议》其他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计划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过程均严格依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若合伙人需要调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则

其可以通过受让退伙合伙人的合伙份额或者通过普通合伙人龙慧斌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增加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或通过转让退出合伙企业并转让合伙份额的方式减少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合伙协议》未涉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3）公司董事长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

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翁长青已离职但尚未办理退伙外，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翁长青承诺后续将根据公司要求和合伙协议约定办理合伙份额转让手续。

公司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从而稳定骨干人员，达到长期增强公司竞争力的目的。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销售费用	104.14	117.28	21.82	115.11	115.11	57.55
管理费用	93.92	109.34	67.76	177.76	177.76	88.88
研发费用	9.13	14.41	14.41	14.41	14.41	7.21
营业成本	175.82	175.82	115.10	165.70	165.70	82.85
合计	383.01	416.85	219.09	472.98	472.98	236.49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83.01 万元、416.85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仅占公司股份的 7.94%，龙慧斌、许福萍和龙腾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9.631%股份的表决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承诺函》；
- （3）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4）对持股平台部分已退伙的合伙人进行访谈；
- （5）对翁长青进行访谈，明确其尚未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
- （6）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相应的转账凭证；
- （7）查阅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 （8）查阅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及相关财务资料；
- （9）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未涉及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2）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公司关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翁长青已离职但尚未办理退伙外，龙瑞投资和龙祥投资的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问题所回复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腾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范朝霞

承办律师：印凤梅

承办律师：郑云飞

承办律师：陈文

2024年7月29日